（上接A30版）

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款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一）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三）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四）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一）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二）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二十四）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五）公司债务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涉及）； （二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关联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关联人； （七）前述（一）到（六）项所涉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八）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八）因职务、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九）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关联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关联人； （十一）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二）前述（一）到（十一）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4	附件一：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一：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修订）
5		附件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新增）
6		附件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承诺（新增）

除修改以上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相征，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相征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相征

日期：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2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两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独立董事张明禹）。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经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拟提名以下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移岭、孙学军、郭青平、蔡红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经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拟提名以下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弘、相征、蒲丽丽。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进行反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业绩、股本规模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已提议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000,000股。鉴于此，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经营层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上述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第4-7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4、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5、同意提名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蔡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4、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5、同意提名蔡弘女士、相征先生、蒲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2020年5月29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蔡弘，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7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2018年7月时任千山药机独立董事期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1次。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蔡弘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蔡弘

日期：2020年5月29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蒲丽丽，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蒲丽丽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蒲丽丽

日期：2020年5月29日